附件2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辅修专业及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  |  |
| --- | --- |
| 制度内容 | 修订内容 |
| **第五条** 辅修所设课程应包括其所依托专业的专业核心 课程，辅修专业总学分不低于30学分，辅修学士学位总学分 不低于50学分。辅修学士学位必须包括实践教学、毕业论文 或毕业设计等环节。  **第六条** 辅修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均为必修课程。各学院应将辅修课程及毕业论文(设计)有序地安排在第三至第七学期。  **第九条** 非外语类辅修最低开班人数为25人；外语类辅 修最低开班人数为20人；未达到上述规定人数但达到10人及以上的，经学校批准后可以开班。  **第十一条** 辅修实行单独编班教学，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星期一至星期四的下午、晚上或周末。  **第十三条** 符合课程免听、免修条件的学生按照学校相关 管理规定办理免听、免修。获准课程免听的学生，须参加该课程的期末考核；获准课程免修的学生，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二十四条** 达到下列条件者，可以申请辅修学士学位：  (一)主修专业达到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二)完成辅修学士学位人才培养方案中全部课程的修 读，取得规定的学分，毕业论文合格，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5 及以上。  **第三十条** 参加辅修的学生，未达到授予辅修学士学位的 条件，也未达到获得辅修专业证书的条件，但获得学分达到或超过16学分，经开设学院审核，满足《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学校为其 颁发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级本科生起施行。 | **第五条** 辅修所设课程应包括其所依托专业的专业核心课程，辅修专业总学分不低于30学分，辅修学士学位总学分不低于40学分。辅修学士学位必须包括实践教学、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等环节。  **第六条** 辅修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均为必修课程。各学院可将辅修课程及毕业论文(设计)有序地安排在第三至第八学期。  **第九条** 非外语类辅修最低开班人数为25人；外语类辅 修最低开班人数为20人；未达到规定人数的，经学校批准后可以开班。  **第十一条** 辅修实行单独编班教学，上课时间一般安排在  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下午、晚上或周末。  **第十三条** 符合课程免听、免修条件的学生按照学校相关 管理规定办理免听、免修。获准课程免听的学生，须参加该 课程的期末考核；获准课程免修的学生，取得该课程的学分。  辅修课程的学分认定可通过免修的形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达到下列条件者，可以申请辅修学士学位：  (一)主修专业达到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二)完成辅修学士学位人才培养方案中全部课程的修读，取得规定的学分，毕业论文合格，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0及以上。  **第三十条** 参加辅修的学生，未达到授予辅修学士学位的条件，也未达到获得辅修专业证书的条件，但获得学分达到10学分及以上，或者达到与辅修相关的微专业学分，经开设学院审核，满足《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学校为其颁发微专业证书。未能获得微专业证书的本校学生，已修读的辅修课程学分可替代与辅修课程相同或高度相近的通识选修课学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级本科生起施行。 |